

“处理中心日常运营经费”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（清办会函[2013]3号）、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（清办会函[2016]152号）、清远市区生活垃圾应急处理工作推进会议纪要（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[2017]178号）、《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08）。用于车辆运行费 16 万、填埋场环保监管检测费 48 万、分摊城管大楼办公水电费、通讯费 5.5 万、协助市城管局开展垃圾分类和检查工作费用 8.4 万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等级和分数。

自评等级：优，分数：98 分。

（二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。

1.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。

支出率达标。

2.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本类项目的整体进度为 100%，超过/未到核定的 90%的进度。

3. 简要写明公众满意度调查情况。

本年度收到本地级市本类项目的群众投诉比例为 0 次，未超过本项考核指标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针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。

1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，创新管理手段，用新思路、新方法，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。

2、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绩效考评体系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水平和效率。